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標準

本公司一貫堅持及執行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操守，因而本公司的透明度及管治標準已為公眾及其股東所認可。嚴格及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公司能夠穩定及有效地運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使其股東價值最大化。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嚴格執行其企業管治政策，並務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相關規定，以確保所有決定均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並根據信託及公平的原則作出，從而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的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簡歷以及彼等於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位，分別載於第41頁至44頁和第135頁。該等資料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 本公司董事會及轄下的委員會成員均專注、專業及負責。此外，本公司亦邀請了一班國際知名人士擔任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會會議去年召開七次。除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董

事會成員當有需要時亦會親自或通過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如電郵）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的討論。

- 開放的氛圍使董事可表達不同的意見。董事會的所有決定均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並根據信任及公平的原則作出，從而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合共次數7次)

執行董事

| | |
|----------|-----|
| 傅成玉(董事長) | 7/7 |
| 周守為(附註1) | 6/7 |
| 武廣齊 | 7/7 |
| 楊華 | 7/7 |

非執行董事

| | |
|---------|-----|
| 羅漢(附註2) | 6/7 |
| 曹興和 | 7/7 |
| 吳振芳 | 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鄭維健(附註3) | 5/5 |
| 趙崇康 | 7/7 |
| 埃佛特·亨克斯 | 7/7 |
| 劉遵義 | 7/7 |
| 謝孝衍 | 7/7 |
| 柯凱思(附註4) | 0/2 |

附註1：周守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權楊華先生代理參加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並代表投票。

附註2：羅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權楊華先生代理參加四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並代表投票。

附註3：鄭維健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4：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凱思博士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公司秘書諮詢各位董事後釐定。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日期至少於會議召開兩個月前確定，以便向所有董事發出充分通知以使他們皆有機會出席。至於董事會非定期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董事會的會議紀要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公開查閱。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已對會議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紀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給全體董事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分別用於提供意見和紀錄。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經合理請求後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如果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就此事項特別成立的適當委員會除外)，但董事會將就該等事項召開會議。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

A.2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及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代表，以最高度的誠信及道德操守致力於取得業務成功及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董事會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參與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度參與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管理和決策加強了董事會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 董事會的職責乃指導、引導及監督本公司業務的進行，從而確保股東利益得以維護。
- 另一方面，由首席執行官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遵守董事會制訂的原則及指引的情況下，處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明確的職責分工，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以及本公司有效的管理及經營，這有助於本公司的成功。
- 本公司並未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董事會相信，該等結構有利於形成強大及有效的領導，對本公司的發展有益。這亦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定。另一方面，通過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運作，權力與職權的平衡得以確保。與守則條文偏離的進一步描述請參見本年報第38頁。

企業管治報告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的技巧及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分類明確說明各位董事的身份。
- 本公司的四名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的相關經營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均為熟知本公司業務的工程師並曾經與全球油氣行業的知名公司合作。彼等大部份於石油勘探及經營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 本公司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均於母公司的相關經營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大部份於石油勘探及經營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 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法律、經濟、財務及投資領域的專業人士或學者。彼等擁有企業管理的廣泛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的戰略性決策作出重大貢獻。
- 鄭維健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增強了董事會的獨立性及拓展了其專業性。
- 董事會成員的多樣化背景確保彼等能夠全面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面遵守關於彼等獨立性的有關規定。故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原則：「董事會應制訂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健博士和劉遵義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漢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135頁的「公司信息」中。
-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制訂選舉本公司領導職位元的程序、提升董事會成員的質素及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結構。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及責任是提名候選人以待董事會批准、審核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情況以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領導能力，藉以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 於提名特定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1)該候選人的管理及／或領導經驗的廣度及深度；(2)該候選人與本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財務素養或其它專業或業務經驗；及(3)該候選人的國際經營經驗或知識。所有候選人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和3.09條規定的標準。

-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在職董事的貢獻及獨立性，以釐定是否推薦彼等重選。根據該評估，提名委員會將在股東大會上就重選的候選人及適當的替換人選(如必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的候選人。
-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的董事，只可任職至下次股東特別大會和/或股東周年大會(視情況而定)。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建議如下候選人為董事：
 - (a)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重新委任周守為先生、曹興和先生、吳振芳先生和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埃佛特•亨克斯先生和劉遵義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新委任鄭維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及擴展了其專業性。
 - (c)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羅漢先生、曹興和先生和吳振芳先生均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1：趙崇康先生和謝孝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附註2：鄭維健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新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A.5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的責任。」

-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與本公司董事職責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變動的信息。
- 本公司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進行適當的簡要介紹及培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亦將向各位董事提供後續所需介紹，以確保各位董事對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最新發展均保持適當的理解並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
-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由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並審閱了召開該等會議預先派發的會議材料。部分執行董事連同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了股東提出的問題。

二零零六年度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合共3次) |
|----------|--------------------|
| 羅漢(主席) | 3/3 |
| 趙崇康(附註1) | 2/2 |
| 謝孝衍(附註1) | 2/2 |
| 劉遵義 | 3/3 |
| 鄭維健(附註2)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及時向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足夠數據，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高級管理層亦會就特定交易在適當時組織專業顧問向董事會作出陳述。
-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而言，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將在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全份派發予全體董事。
- 董事會和每位董事將有另外及獨立的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和公司秘書。經合理通知，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會議記要及相關資料。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和股份期權收益的詳情載於第82頁至83頁。
-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例如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為參考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維持公平而富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和保留為本公司成功運行所需的董事和管理層人員，但同時避免因因此目的支付不必要的酬金。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和津貼、獎金、股份期權及其它。在決定董事薪酬組合時，下列因素應與考慮：
 - 業務需要和公司發展；
 - 董事職責及個人貢獻；
 - 適當市場的變化，如供需波動和競爭條件變動；以及
 - 對以業績為基礎的薪酬的需求。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它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埃佛特·亨克斯先生和謝孝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曹興和先生)組成，負責審核和批准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金、獎金、股份期權、業績評價系統及退休計劃。薪酬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135頁的「公司信息」中。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均不允許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和其它一般員工的薪酬組合時亦意圖適用類似原則，僱員的薪酬建立在業績考核的基礎上，亦包含其它額外利益，如社會保險、養老保險和醫療保險。

請參考第82至84頁財務報告附註12和附註13關於董事薪酬和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予以釐定，惟在釐定彼等薪酬時，有關董事的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
- 薪酬委員會亦會管理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及所有其它基於股本的僱員賠償計劃，並在其管理範圍內全權作出任何其它決定，惟須受前述法律及有關計劃及程序規限除外。
- 薪酬委員會就有關其它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在必要時亦可徵求專業意見。

二零零六年度薪酬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 董事 |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合共5次) |
|----------|--------------------|
| 趙崇康(主席) | 5/5 |
| 埃佛特·亨克斯 | 5/5 |
| 謝孝衍 | 4/5 |
| 曹興和(附註1) | 3/3 |

附註1：曹興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向董事會的匯報機制，確保董事會充分瞭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及相關財務狀況。董事會負責編製能夠真實及公平地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賬目，以及其他股價敏感的公佈及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履行該等職責所需的資料。
- 本公司董事將在每年年末討論和批准公司下年的經營計劃和預算，並回顧全年的經營預算執行情況。管理層亦會對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和足夠的資料，所有的重大經營情況變化及投資決策將在董事會得到充分討論。
- 當董事認為必要時，亦會聘請專門獨立顧問使公司董事能為深入、全面地瞭解和評估相關事項，以確保做出有根據的評審。
- 管理層已被委托為公司建立和維持一套與公司戰略目標配套、適應公司實際需要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企業管治報告

- 特別是，應對2002年美國國會針對保護投資者利益，提高財務報告和財務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和有效性而頒佈的《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章節，管理層對基於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責任和有效性進行了聲明，公司核數師亦對基於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對管理層的聲明發表了意見。
- 本公司通過新聞發佈以及正式管道定期向投資者滙報有關本公司發展及業績進展的最新情況，該等管道如通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報章刊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本公司亦會刊發季度經營統計，並在每年初宣佈其策略，以提高其業績的透明度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詳情。
- 本公司在其中期和年度報告提供了一個全面的業績回顧，使投資者能夠評價其過去的發展和財務狀況。
- 本公司亦聘任一家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對其石油及天然氣數據進行審核並在本年報內披露油氣資產的詳情（載於第121至126頁）。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及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 公司董事會定期收到公司管理層關於公司內部控制建立及評估的報告，所有重大的風險均會向董事會滙報，董事會亦對相應風險和應對計劃做出評審。
-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監控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保護本公司資產，並防止財務報告的重大誤報或舞弊。
- 本公司已建立有關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和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機制，並將繼續改進該等系統，以遵守有關監管要求及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 特別是，管理層選用美國COSO委員會制定的內部控制框架，對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全面的重新審視與評價。通過這一工作，公司梳理了各項內部制度，重新審視了現有制度和流程，確保了公司重大風險得到了足夠的關注與監控，以確保各項報告信息的及時、準確和完整性。
- 管理層已經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評估，通過評估未發現任何實質性漏洞。在此評估基礎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 同時，本公司建立了一套內控缺陷整改機制，各級單位的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內控缺陷負有明確的整改責任，該等責任亦列入公司內部績效指標。
- 公司設立了公開的渠道以處理及討論各類關於財務、內部控制和舞弊等方面舉報，以確保各項報告得到足夠的關注，重大監控弱項或舉報可直達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董事會亦通過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檢討了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之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謝孝衍先生受任為美國證券法規定下之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列表載於本年報第135頁的「公司信息」內。
 -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議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正程度，並評價本公司內外審核的範圍、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
 -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要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要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提供意見和記錄之用。
 -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運行，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監督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從而保護本公司資產，並防止因財務報告而引致重大錯誤或損失。
-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根據其章程在本年度內進行的工作：
 -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及業績公告，並與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商討；
 -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正式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 (i) 外聘核數師的聘用函及其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包括計劃及為審核配備職員；
 - (ii) 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有關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
 - (iii) 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的適用會計準則，包括任何最新變化；
 - 除由本公司作出的正式會議安排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聯繫，並經常與外聘核數師接觸，討論不時出現的事項；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符合性控制及內部監控的風險管理方面，並就檢討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提升及加強本公司內部監控的範圍、足夠性及有效性，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美國有關要求下的企業會計及財務控制；
 - 就有關內部監控的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的範圍及質素，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及其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及建議核數師酬金；
 - 審閱本公司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預先批准政策，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不時收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材料，從而及時瞭解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的變化，以及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相關的事宜；
 - 於本年度內考慮及批准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 審閱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及符合性政策、相關報告及培訓計劃，並提出改進的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不同方面後，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建議。
- 審核委員會已被提供足夠資源，包括以獨立途徑獲得外聘核數師的意見。

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參加會議之次數 (會議合共次數3次) |
|-------------------|-----------------------|
| 謝孝衍(主席、財務專家)(附註1) | 3/3 |
| 趙崇康 | 3/3 |
| 劉遵義(附註2) | 2/2 |
| 柯凱思(附註3) | 0/1 |

附註1：謝孝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附註2：劉遵義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附註3：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凱思博士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退任。

D. 董事會之授權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 除彼等保留予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之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為提升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價值，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並提供戰略指引。
- 日常管理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首席執行官的指導下處理，同時接受董事會監督。除對管理層的一般監督之外，董事會亦履行若干特定職能。
- 董事會履行之主要職能包括：
 - (i) 審核及批准長期戰略計劃及年度經營計劃，監督彼等計劃之實施及執行；
 - (ii) 審核及批准重大財務及商業交易及其它重大企業活動；
 - (iii) 審核及批准財務報表及報告，監督監控、過程和程序的設立及維持，確保財務及其它披露事項之準確性、完整性及清晰性。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 本公司已在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其特定章程。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它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

- 董事會認識到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著透明、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向股東提供可靠穩定的回報的原則，本公司努力通過建立和維持與股東溝通的不同管道以確保透明度。
- 本公司擁有一個專業運作的投資者關係部，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其它投資者之間的一個重要溝通管道。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被《亞洲金融》授予「最佳管理公司」和「最佳公司管治中國公司」，被《亞洲貨幣》授予「中國大型公司最佳管理公司」和「整體最佳公司管治中國公司」。
- 與股東和投資者有效溝通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迅速、及時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外，本公司亦根據各項規定透過新聞發佈、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重大業務進展及活動。本公司就其財務業績及重大交易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師簡報會。
- 股東周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與董事會交流觀點。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成員)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頁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投票的結果於報章及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曾就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上限進行投票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僅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下文概述本公司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及該等偏離的原因。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須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傅成玉先生（「傅先生」）是為本公司的董事長。除擔任董事長一職外，傅先生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該等委任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相偏離。該等偏離之原因載於下文。

本公司不同於從事上下游業務的綜合石油公司，僅從事油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制定戰略性計劃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公司油氣勘探和生產業務的利益。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亦同意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履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據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委任其它人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未有指定任期，這構成對守則條文A.4.1條的偏離。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第97條（「97條」）的退休規定。根據第97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暫時輪流退任。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

治常規，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鄭維健博士外，均已在過去三年被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了足夠措施保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不低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要求。

董事職位的變更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柯凱思博士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輪流退任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鄭維健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進一步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及擴展了其專業性。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羅漢先生、曹興和先生、吳振芳先生均已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的變更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曹雲石先生因退休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高志凱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接替曹雲石先生。

道德守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套道德守則（「道德守則」），以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道德操守事宜以及涉及非法滙報及不道德操守事宜的敏感性指引。道德守則涵蓋監管規則、內部交易、不正當市場行為、利益衝突、公司機會、本公司資產的保護及正確使用以及滙報規定等內容。

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須熟知並遵守道德守則，以確保本公司的經營誠實合法。違反道德守則的行為將會受到懲罰，嚴重違反者將會被解聘。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已對道德守則進行審核並採納經修訂後的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作為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了一份新道德守則並要求彼等遵守新道德守則，以確保本公司的經營為適當及合法。本公司將對任何違反新道德守則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的道德守則及新道德守則均已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核數師的服務及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受聘並擔任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提供的服務及其收取的服務費如下：

核數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就審計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它通常由核數師提供的與法律法規備案或聘用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總計分別為人民幣7,961,006元（約美元：986,469）及人民幣10,443,277元（約美元：1,308,353）。

核數相關費用

核數師為合理地審計或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提供的保證和相關服務所收取但未計入「核數費」的費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總計為人民幣2,098,252元（約美元：

260,00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總計為人民幣4,709,380元（約美元：590,000）。核數師所提供的與核數相關的服務包括協助本公司執行美國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章節。

稅務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並沒有為由核數師就稅務符合性、稅務諮詢及稅務計劃方面提供的專業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所有其他費用

除上述服務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並沒有為由核數師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所支付任何費用。

有關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手冊第303A.11條所要求的企業管治聲明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普通股的主要交易市場為香港聯交所。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在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註冊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若干企業管治要求。然而，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中所載的眾多企業管治標準（「紐約證券交易所標準」）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獲准遵循其註冊成立國家的企業管治標準，代替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標準所載的大部分企業管治標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手冊之第303A.11條要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國私營發行人描述彼等企業管治常規與適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之間的重大差異。本公司已於其網站上發佈該等重大差異的摘要，該信息可登錄以下網頁獲取：

<http://www.cnooltd.com/investor/channel/investor1851.asp>